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爱迪特/公司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爱迪特有限	指	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爱迪特美国	指	AIDITE (USA) TECHNOLOGY CO. LTD
爱迪特欧洲	指	Aidite Europe GmbH
天津源一	指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戒盈	指	天津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2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0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所涉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爱迪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相关内容时，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得到了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爱迪特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部分），尚需取得深圳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爱迪特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銷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洪文，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銷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7,088,145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708.814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29,38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四）/5”部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58.33 万元、4,462.16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迪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迪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爱迪特有限全体股东签订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或购置发票、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系由爱迪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爱迪特有限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等业务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除总经理李洪文在天津源一、天津戒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说明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銷售。上述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各业务环节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4名发起人，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爱迪特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及增资、股份转让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发行人处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源一，实际控制人为李洪文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四）关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爱迪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其他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爱迪特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全部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享有和使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及外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工商信息登记显示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登记证及章程、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爱迪特美国以及爱迪特欧洲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銷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及《上市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经销业务模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协议对交易往来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发行人曾经的股东、董事NG CHIN SIAU（黄震霄）控制的经销商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该等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主体避免关联交易以及消除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1项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部分。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62项境内注册商标、22项国际商标、33项专利权、2项作品著作权、7项已备案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部分。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建、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许可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包括爱迪特生物、科锐极、科美科技、纳极门诊及境内孙公司纳极医疗、纳极口腔，境外子公司包括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五）发行人租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有15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租赁财产情况”部分。上述部分房产租赁存在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

2.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或《上市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市章程》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郜雨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以及贾国军、冯海兰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的变化系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新引进的外部投资人提名或更换委派董事、相关人员个人原因、董事会换届或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3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除贾国军、冯海兰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上述3名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所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采用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或国际相关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编制和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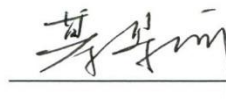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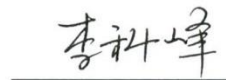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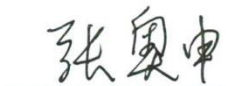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奥申

2022 年 3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生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变更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2025年12月15日 变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5年11月15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爱迪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爱迪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爱迪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11222222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意

备 注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0911205989
执业证号

A20056101130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年06月01日
发证日期



慕景丽

持证人

性别 女

371102198208137424
身份证号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1311731461
执业证号

A20072203220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 06 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科峰

持证人

女
性别

220322198410292666
身份证号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169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008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张奥申 11101202010169338

持证人 张奥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2199309100018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分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